

高新管委会编号: XDZ2024-327-J-99

西安高新区 2024 年果皮箱维修养护 项目合同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 月 7 日

西安高新区 2024 年果皮箱维修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果皮箱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4-324）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大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圆整（¥680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维修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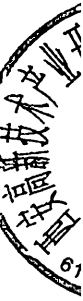
对西安高新区果皮箱进行维修养护；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比例：据实结算，维修形象进度达到总量的60%及以上时，经阶段性检验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50%；维修工程量全部完成，经检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



法、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

(一) 服务期：一年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，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。
- 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乙方应予以采纳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、进度、服务、设备、器具、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。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涉及维修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出。
- 4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维修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维修配件须是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，并提供合格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，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。乙方项目负责人：王成 联系电话：18392412266
- 3、按约定收取维修费用并出具相应的发票。
- 4、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、监督和管理，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。

5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6、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果皮箱维修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以磋商文件、澄清(承诺)函、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(一)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三)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；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(四)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，项目团队组成合理，并开展定期巡查。

七、维修要求

(一)维修技术要求

1、需按照现有两种垃圾桶样式、材质要求进行原样维修。

类型一：箱体 $700 \times 400 \times 1000\text{mm}$ （长、宽、高尺寸 $\pm 50\text{mm}$ ）

类型二：箱体 $1000 \times 400 \times 950\text{mm}$ （长、宽、高尺寸 $\pm 50\text{mm}$ ）

内桶总容量：约 65L （ $\pm 5\text{L}$ ）

(二)服务响应要求

1、巡查上报：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开展日常巡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定期汇总上报（一般不超过15天）；

2、审批维修：甲方对上报的问题进行审核，确需维修的予以审

批通过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（一般不超过7天）完成维修、拆除或挪移。

3、服务响应：乙方维修人员电话应全天保持畅通，在服务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作出明确答复，并予以安排解决，一般问题按照计划开展维修，特殊情况2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始维修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

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;乙方叁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件:维修清单

甲 方

(盖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

乙 方

(盖章)



地址:高新万达天樾3期14-3-2802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524053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交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611301051018010058755

日期:



附件:

维修清单

(单位人民币: 元)

序号	明细	数量	数量	综合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表面全部更新处理	件	1000	135.00	135000.00	/
2	维修更换箱门	件	1300	40.00	52000.00	/
3	维修更换上盖	件	400	35.00	14000.00	/
4	维修更换箱体	件	200	58.00	11600.00	/
5	维修更换不锈钢合页	只	1500	42.00	63000.00	/
6	维修更换固定地板	片	200	23.00	4600.00	/
7	更换内桶(0.3厚)	只	2000	53.00	106000.00	/
8	表面补漆、维修	件	1100	25.00	27500.00	/
9	维修更换立柱	根	150	56.00	8400.00	/
10	更换维修箱锁	件	1250	35.00	43750.00	/
11	坡口板维修更换	片	200	21.00	4200.00	/
12	预埋块	只	1000	58.00	58000.00	/
13	拆移安装数量	只	1013	150.00	151950.00	/
合计		大写: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(小写: 680000.00 元)				